

##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藝術創意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規定

102.5.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8.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8.2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而訂定之。

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藝術創意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任務如下：

- 一、制定本學位學程發展計畫。
- 二、通過本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規定及重要章則。
- 三、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事項。
- 四、審議其他本學位學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未設置前，由院長擔任之。
- 二、選任委員：主任聘請專(案)任教師代表四至六位。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

本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之需要，由學位學程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決議之人數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